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中簡附民字第32號

原 告 吳明山

被 告 蕭淑玲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4年度中金簡字第1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昇蓉

法 官 陳映佐

法 官 江健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其任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